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Brilliant Arts Multi-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各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Eagle Mate Limited及Cheung Kwok Wai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以18,00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Grandeur Goncor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該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批准收購事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或執行董事可能視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其他該等文件，以使收購事項生效。」
2. 「動議有待及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中，將以其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最多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0%之根據本公司之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實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作出行動及簽立文件。」

承董事會命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無異；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有權在會上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是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登記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及葉棣謙，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學廉、梁偉民及文剛銳。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